

#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法院

## 民事裁定书

(2025)浙0109破申50号之一

申请人：甲公司，住所地杭州市西湖区。

法定代表人：张某，总经理。

被申请人：乙公司，住所地杭州市萧山区。

法定代表人：刘某。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焦某，女，公司员工。

申请人甲公司以被申请人乙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，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，向本院申请对被申请人乙公司进行破产清算。本院于2025年4月15日登记立案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审查，并组织当事人进行了听证。被申请人乙公司称，乙公司目前虽暂时没有履行能力，但开发的健康检测软件已经基本完成，现在正在协商引入资金来投入生产，一旦投入后续就有盈利，故不同意进入破产程序。

本院查明，乙公司系有限责任公司（自然人投资或控股），于2020年12月17日成立，登记机关为杭州市萧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。经营范围：一般项目：技术进出口、货物进出口；进出口代理；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；大数据服务；人工智能公共数据平台；健康咨询服务（不含诊疗服务）；远程健康管理服务，第一类医疗器械

销售；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；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；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；区块链技术相关软件和服务；智能机器人的研发；智能机器人销售；可穿戴智能设备销售；食品销售（仅销售预包装食品）；消毒剂销售（不含危险化学品）；日用百货销售；（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除外）\*\*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。

许可项目：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；食品销售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）。

另查明，权利人甲公司根据本院已发生法律效力（2024）浙0109诉前调确3388号民事裁定书申请强制执行，被申请人乙公司应支付甲公司价款30000元。经执行，因未发现乙公司名下有可供执行的财产，本院于2024年12月26日裁定终结（2024）浙0109执7048号案本次执行程序。另据执行移送材料显示，目前乙公司包括本案在内在本法院共涉及执行案件4件，执行立案标的金额合计12万余元。

本院认为，申请人甲公司作为债权人提出破产清算申请，申请主体适格。被申请人乙公司为企业法人，破产主体适格。被申请人乙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，且经法院强制执行仍无法清偿债务，应当认定已明显缺乏清偿能力，已具备破产原因。被申请人乙公司的核准登记机关为杭州市萧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，住所地在本院辖区，本院对本案有管辖权。综上，申请人甲公司对被申

请人乙公司提出的破产清算申请,符合法律规定,本院予以支持。乙公司如认为企业仍有挽救、重生价值,依法可在本院受理破产申请后、宣告破产前申请重整或和解。据此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二条第一款、第三条、第七条第二款,以及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〉若干问题的规定(一)》第一条、第二条规定,裁定如下:

受理甲公司对乙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。

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。

审 判 长	刘 青
审 判 员	施得健
审 判 员	张 杰

二〇二五年五月十三日

书 记 员	冯思懿
-------	-----